

# 財政月刊第二十九號目錄

## ◎命令

### ◎省令

省長命令四則

省長訓令六則

### ◎廳令

財政廳命令九則

財政廳訓令七則

財政廳電令一則

財政廳指令二則

## ◎法規

### ◎單行法規

各縣辦理教養工廠標準大綱

奉天財政整理委員會章程

奉天財政整理委員會辦事規則

奉天省征收官吏任用鑑職掌規則

奉天省財政廳征收特種營業牌照費暫行章程

奉天省財政廳徵收純益捐章程  
奉天省財政廳徵收純益捐章程施行細則

◎公牘

◎賦稅

呈省長 爲擬征各特種營業牌照費暨純益捐請鑒核文

呈復省長 爲電政材料擬分別免稅文

呈復省長 爲齊克路局購買枕木淮免捐稅仰即遵照文

◎雜項

呈省長 爲各稅捐局長因案記過報請鑒核文

◎統計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國家地方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國家地方支出計算書

◎僉載

◎佈告

令

令

◎命令

省長命令四則

任命金玉韓署理遼源知事此狀十一月一日

任命高紀毅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兼保甲總辦此令十一月一日

任命董敏舒署理臨江縣知事此狀十一月一日

委任張振鶯兼充整理財政委員會副會長此令十一月五日

省長訓令六則

令財政廳

查各縣行政經費計算書向由各該管道尹核明呈由本署彙案咨送審計院核銷歷辦在案近以時局關係中央審計機關已歸停頓前項計算書據遂即無憑轉送自應另定臨時辦法以資審核而重計所有各道應送之各縣十七年度以後每月行政經費計算書即由道尹咨送財政廳核銷已送署者即由署逕發該廳彙核其未送之十七年度以前書據作爲舊案仍照舊辦理俾清界限除分令外合令該廳查照此令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廳

命令

一

案准

東北協辦保安委員會來函以新委安東關監督高廣雲辭職照准遺缺委託木春霖接充又議決奉天  
關輔督鄂津春另候任用遺缺委託高雙英接充函請宣照前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  
令十一月十日

令財政廳

照得化莠爲良明刑必須弼教而勸工攷續爲政兼責養民奉省盜風熾盛非伊朝夕爲治標計固非嚴  
刑峻法不足以殺其勢而徹其餘然欲圖根本之肅清裕將來之生計自非妥籌教養無以清本源而收  
實效本署早年雖曾通令籌設教養工廠而各縣奉行以來成效罕覩或紳於資本辦理有名無實或專  
納貧氓與慈善團體無別致積年累月事等具文言之可慨須知此項工廠原爲消弭盜源兼事提倡工  
業應認定宗旨毅力進行著自令到日起列爲各縣知事考成之一所有各縣教養工廠已辦者規畫  
整頓預期元善未辦者迅籌設立勉速覲成舉凡海民酒棍潰兵散勇均應飭屬隨時查拿一律送廠收  
容強迫習藝一面將工廠之組織工業之經營以及工人之管理訓練認真講求切實辦理資本不充或  
由地方欵內酌量動用或由道督同縣屬就商農各會妥爲募借籌辦務期莠民絕跡工業勃興用符設  
廠本旨茲由署規定簡明大綱辦法限文到一個月內分別迅速遵辦至開辦之後施行細則統由道各  
就本管區域體察情形因地制宜另行規畫呈核事關大計各縣仍前敷衍或藉端延諉者定予查明懲

處不貸除分行外合行續同大綱令仰該廳查照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大綱見法規

令財政廳

查各縣每屆冬令往往有地方痞棍於通行要道故意抄掘成溝塹搭橋渡勒收行旅渡費破壞公共交通  
通衢遂一已詐索於是官家遂有征收橋捐之舉如果辦理得宜商民固屬稱便設或流於苛細任意取  
盈是便民之政轉以病民妨礙商農怨嗟載道應由各縣分別嚴行查禁認真整頓以紓民困並於各該  
管境內詳查有無應行修築橋梁之處妥籌辦理以收一勞永逸之效事關地方交通無稍漠視除通令  
各縣遵照辦理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令財政廳

案准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咨開查本部護照至關重要各機關請領手續恒多不合殊與規定不符嗣後各  
機關向本部請領護照者務將所運物品名稱數量多寡經過海關起止地點繳照日期核實皇報本部  
以憑填發用時隨時請領不得預領備用及請領長期或竟無繳照日期者並用墨皇繳備查不得逾限  
不敷以防流弊而昭慎重爲要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責署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  
亟令仰該廳即使遵照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令財政廳

查爲政之道首重理財而理財之方宜先有詳切之規畫始克推行盡利成效聿彰奉省數載以來地方  
多故支出浩繁捐稅頻加征收恐流於苛細稅章歧異負擔每苦其參差加以收支叢雜浸無明晰之考  
稽府庫不充足礙政務之發展現在時局底定待組百端關於財政上收支應如何相抵苛細雜捐應如  
何蠲免各種收入應如何整頓以及其他涉及財政事項在在均關重要自非徵集各方意見悉心審查  
詳加研討難期規畫詳明切合事實爰組織整理財政委員會附設於財政廳署制定章程即日成立庶  
使諮詢僉同集思廣義冀折衷於至當培政治之根基除咨呈並分行外合行檢同章程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章程見法規

◎廳令

財政廳命令九則

委任高鵬飛爲洮南稅捐局局長此令十一月十日

委任馮兆異爲本廳統計科科長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委任張俊武爲興京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王連興爲鳳城稅捐局局長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委任張陶爲海龍稅捐局局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委任趙玉璞爲本廳徵榷科科員經管官產事宜此令

委任王秉陽爲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委任稽核處主任佟玉墀兼充征榷科科長此令

委任王家鼎爲遼陽稅捐局局長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廳訓令七則

### 令各稅捐局

案查本廳前爲整頓稅收起見曾可奉天省征收官吏任用暨職掌規則呈請核示在案茲奉省長公署指令第四一五一號內開悉所擬征收官吏任用掌職規則係爲整頓稅收杜絕流弊起見大致尙妥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通令遵照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發該局遵照辦理此令十一月六日

### 規則見法規

### 令各稅捐局

查捲菸稅率原經本廳與各菸捲公司協定按出廠價格值百抽五課稅乃各稅局竟照時價值百折半抽五征收殊違則例業令省城稅捐局依照協定辦理以符原案前以各該商等尙未就範乃停發護照禁止外運以示儆戒嗣後無論中外商人運銷各地捲菸如未持有稅票或運照應即以漏稅私販論除照章補稅外并應加重罰辦倘發貨地局仍照舊折半征收或指銷地局疏於稽查致損稅收時一經查

出定行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台行令仰局各一體遵照隨時嚴密稽查以杜偷漏并將遠鄉情形報核此令十一月八日

令 華口 安東 寶甸 榆安 長甸 縣知事  
臨江 安圖 長白 莊河 錦縣 稅局

案查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籌備裁厘加稅促成關稅自主案內關於添設海陸關事項亟應調查（一）沿海各常關征收國境出入口稅者在裁厘後仍有存在之必要惟設置地點應否變更某處應歸海關辦理某處宜令海關設置支卡應由附近稅局詳加調查擬定並繪圖送廳以便核定施行（二）現設陸路邊境常關將來或應改易名稱征取國境進出口稅項其設置地點是否仍舊抑應遷設又邊境各地有無其他貨物進出口要道須添設關卡者應由各邊境屬縣分別查明現距關稅自主為期迫促所有前項應行調查事項亟應趕速分途辦理以便預為統籌庶免臨時周章除分令外命令該縣遵照仰即

欽曰詳查繪具圖說迅速呈報以憑彙核事關要案萬勿延誤切切此令十一月九日

令各稅捐局局長

案查各稅捐局長因公晉省必湏先行呈准後方能離局送經本廳通令在案前查各局長往往不待令准即行離局實屬有違功令嗣後各局長如有要公外出或晉省者應即遵照送次通令俟呈准後再行離局若再未經請准率行來省均以擅離職守論定即撤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凜遵切切

此令十一月十日

令各縣知事  
稅捐局長

查本廳調查委員所持公文或審查證均經加蓋廳印爲憑聞近有不肖之徒竟敢乘前整頓之機冒充委員在外招搖如實有其事應即由各縣局嚴行拿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局長即便遵照此令十一

月二十日

令各縣知事

查本廳前擬改定征收田賦支領經費辦法業經呈請在案茲奉

省長指令內開悉查核所擬改定征收田賦支領經費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通令遵照仍由廳隨時督催各縣認真稽征務求實效是爲至要摺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改定征收經費辦法係於舊案計成經費之外增加兩種經費一則屬於經征一則屬於帶征雖各有限度必須及格始得支領各該知事責負征收既加經費自當督飭員司竭力稽征以顧考成倘再玩愒不振仍蹈故轍致使新舊各賦依然滯納定予擇尤呈請撤懲以爲玩忽課政者戒除分行外合抄原呈暨辦令仰該知事切實遵照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辦法見十月份法規

命令

七

令各稅局

案查根貨驗訖照章准收驗費小洋一元以勵勤勞爲數已屬不貲自應潔己奉公不得稍存奢想乃各局卡多不遵章辦理每逢驗訖藉口刁難不謂貨票不符即云時不暇給甚至一票浮收三五元不等或數車共開一票不按稅票驗訖乃照車數征收又如商號到貨報局本應即刻查驗以便拆包銷售乃或藉端留難意圖需索以致商民噴有煩言殊堪痛恨現在各局經費增加薪工所獲可以養廉自應清白乃心剔除積弊以符本廳長殷殷整頓稅收體恤商艱之至意茲特重申禁令除隨令頒發佈告曉諭商民并分行外仰各該局長對於所屬員巡務須嚴切誥誠隨時攷查而各該員巡亦具有身家萬物勿利令智昏自貽伊戚倘有不知儆惕意圖嘗試者一經查實該員巡固咎有應得各局長亦難辭其責也仰各凜遵切切附發佈告 份仰即張貼各局卡門首并將收到日期張貼處所報查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佈告見簽載

財政廳電令一則

令營口稅局

營口稅局覽查東亞菸草公司原定納稅辦法係按值百抽五此項價值係指該公司售菸之實價而言不得有減納取巧情事如果所報價格低於售菸之價時應即立予提高以免稅收損失倘或抗違即由該局停發運單不准外運仰即遵照辦理併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財政廳處十一月十二日

奉天財政廳會同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與日商東亞烟草會社商訂製造烟捲納稅辦法六條開列於左

(一) 東亞烟草株式會社在奉天所製之烟捲行銷於東三省各地方(包括商埠於內地)應繳納值百抽五之稅金(即從價論稅之意)

(二) 業經繳納前項稅金之烟捲銷售於東三省境內無論過路及落地等稅均不再征(即一稅之後概不重征之意)

(三) 東亞烟草株式會社將自己製造之烟捲輸送於東三省以外之各省地方逕赴海關照章納稅其不在奉省製造之烟捲運入東三省銷售者仍照向來章程辦理

(四) 中國政府對於在中華民國製造烟捲稅有比較此稅減輕或有利待遇時東亞烟草公司亦准均沾之

但將來中國政府訂定烟捲劃一稅則中外商民均行遵守時東亞烟草公司亦應一律辦理

(五) 納稅應用奉省通行貨幣

(六) 本辦法規後經過一個月後實行

但在本辦法未訂前所有記賬之烟捲另案辦理

奉天財政廳長王永江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日商東亞烟草會社長管野盛次郎

財政廳指令一則

令沙河稅局

代電爲續商和聚正購買火酒續絲請示應否征收酒特稅及銷場稅由

寢代電悉和聚正購買火酒如果實係續絲使用應照普通貨物征收銷場稅惟火酒一項奸商多以摻雜製酒貽害非淺務須嚴密查禁如果有和水造酒情事應即從重懲辦勿稍放任仰即遵照此令十一

月六日

法規

## ◎法規

### ◎單行法規

#### 各縣辦理教養工廠標準大綱

一此項教養工廠以化莠爲良並提倡工業爲宗旨

一工廠對於貧民及幼童不得濫行收納但入廠有年習藝優良者仍准留廠

一凡繁盛縣份每縣各設一廠邊瘠縣份數縣得合設一廠均由警務處及本管道尹督飭屬縣認真辦理列爲各知事攷成之一按季表報

一每道應設廠若干統由該管道尹就本管區域體察情形從速籌畫呈准開辦其已辦之廠並應規畫力謀整頓

一除資本充裕之廠外其不充者得暫由各縣地方欵項下借支或由道督同屬縣就商農各會妥爲借募籌攤以足用爲度

一工廠開業之始應編製營業計畫書收支概算書每屆一年終了再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利益分配案均由縣認真攷核呈由該管道尹分別呈咨以憑審查

一工廠之負債應於開辦滿三年後分年攤還縣廠均共同負責

一各廠得設廠長一員由縣遴請該管道尹加委具報以示鄭重其餘職員及技師工匠等得視事務之

繁簡由縣臨時酌用分報備案

前項人員均須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

第一工徒督藝以因地制宜切於日常需用爲主應別爲普通工業粗重工作及簡易手工三種普通如印刷製革染織裁縫及粗鉄木器之建築等類屬之粗重工作於官舍道路橋梁溝渠之糞除修繕及種植陶冶等類屬之簡易手工如編織筐席箕簍繩藤等類屬之

一工廠之考成分爲三等工廠有利工人有藝者爲上等利藝僅有其一者爲中等利藝均無者爲下等  
一工廠之辦事細則及獎懲法統由道體察情形因地制宜規定呈核

奉天財政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奉天省政府爲整理全省之歲入歲出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長由省長兼任副會長由省長委派財政廳長兼任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二項

一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會長派充

二普通委員由會長就現任廳處局所各首領官署及有財政學識經驗者派令兼充

第四條 本會得於左列人員中聘任顧問

省議會議長副議長

總商會會長副會長

其他地方團體之首領

第五條 本會事務應分股辦理由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派分別擔任並得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各股視事務之繁簡由主任委員商請副會長遴選財政廳員派充股員協助辦理

分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股對於主管事項之興革或變更應將整理計畫詳具理由說明書並擬具方案第七條 各股對於左列各項案件應詳細審核擬具准駁意見書

省長交議案件

本會委員顧問建議案件

會外人士條陳及商民請求案件

第八條 各股遇有應行調查事件得逕向財政廳及其他機關調取案卷

第九條 各股遇有對於各機關應行諮詢事件得隨時知照各普通委員到會說明

第十條 各股遇有與他股關連事項應互相知照協議

第十一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常務委員均列席由會長主席亦得由會長委託副會長代主席開會時得召集普通委員及顧問全體或一部分列席

第十二條 閉會時由各股主任委員將應議事件預先陳明會長提出公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得隨時咨送省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會期以四個月為限如屆時認為尚未整理完竣時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四

十日

第十五條 本會之文牘記錄繕寫庶務等事由副會長商承會長派員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謹擬整理財政委員會辦事規則十二條簽請  
鑑核施行

代理主任委員濮良至

常務委員王大中

常務委員章繼勛

常務委員富元

常務委員馮兆異

常務委員佟玉墀

奉天財政整理委員會辦事規則

一本會為辦事便利規定辦事規則

二本規則凡常務委員及各職員均須遵守之

三本會對於下列事件須開討論會討論之

甲省長交議案件

乙常務委員顧問及其他官署之官長提議或建議案件

丙人民之請求及陳述之案件

前項討論表決方法須由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四本會常務委員之提議應遵照一定之方式提出之

月

對於交議提議建議或人民之請求及陳述得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或數人分別審核附加意見交會討論

五本會討論會表決之案件須由主任委員商請會長召開常會

常會表決方法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會長主席時副會長亦加入表決數

六本會常會會長副會長缺席時得委託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缺席時得改為討論會由主席常務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法規

本

七本會常會討論會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投票三種由主席臨時決定之

八本會當務委員須上午十一時出席四時退席逾一時不出席者認爲缺席

九本會職員辦公時間由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除請假外不得擅離職守

十本會常務委員提議案件須經秘書登號由主任委員交付表決

會外到文經收發員掛號後其應付表決者准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則自會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修改之

奉天省征收官吏任用暨職掌規則

第一條 奉天省征收官吏之任用及職掌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稅捐局長之任用準用攷成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稅捐局長在一局之任期至長不得過

二年如成績優良者屆期得升調之

第三條 稅捐局長之職務如左

一督飭所屬員巡認真稽征

二考核所屬員巡是否出力

第四條 繼稽查及各分局主任概由財政廳令委之

總稽查在一處之任期至長不得過六個月如成績優良者屆期得升調之  
主任在一分局之任期準用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總稽查及各分局主任之資格如左

一 財政廳稅務講習所畢業者

二 在財政廳尤當練習員或在其他征收官署充差在一年以上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在行政官署辦事在二年以上

四 曾受委任文職辦理公務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局差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二 曾受懲獎規則處分者

三 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總稽查及各分局主任須服從該管局長之命令辦理征收事宜但局長之命令有違法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局長對於總稽查及各分局主任如有唆使舞弊及其他非法命令時准由總稽查及主任密告財政廳核辦

第九條

前項密告必須證據確鑿否則處以犯上罪  
總稽查之職務如左

一稽查各分局征收稅捐是否合法

二稽查捐稅有無偷漏

第十條

各分局主任之職務如左

一對於征稅物品數量價目應詳細查核

二對於員巡應認真督飭

三對於捐稅應嚴防偷漏

四對於保管票款造報表冊及其他局內應辦事項均須照章妥為辦理

第十一條 各局長對於所屬局稽查及各分局主任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設阱陷害

二放縱舞弊

第十二條 各分局所主任暨總稽查有舞弊情事局長失於覺查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分局員巡有舞弊情事主任失於覺察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局稽查巡差有舞弊情事總稽查失於覺察負連帶責任

第十五條 總稽查及主任不得向所在總分局推薦員巡

第十六條 各局長有違第三及第十一條之各規定者分別情節重輕懲處之  
第十七條 總稽查及分局主任有違第七條自第十條規定之一者得由該管局長呈廳懲處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請省署核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奉天省財政廳征收特種營業牌照費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左列各種營業者除遵照其他法規外湏依照本章程辦理

一私立銀行

二儲蓄會

三錢業

四五金行

五各種保險業

六汽車行

七古玩鋪

八錢鋪

九 餅食鋪

十 皮貨店

第二條 前條所列一二三四五各種營業其實收資本之最低額不得少於左列各規定

一 私立銀行湏在二十五萬元以上

二 儲蓄會湏在十萬元以上

三 錢業湏在一萬元以上

四 五金行湏在一萬元以上

五 各種保險業湏在五十萬元以上

第六七八九十各種營業之資本不加限制

第三條 凡設立第一條所列各種營業湏由經理人或發起人報由該管征收官署轉呈財政廳核准發給許可牌照後始准開業已開業者應自本章施行後補領牌照其呈報應具事項如左

資本數目

一 招股章程

二 車輛數目 (指汽車行言)

三 營業房間數目 (指古玩舖飯舖言)

四 商號名稱

五辦事細則

六營業地址

姓名

七開業及結賬日期 八股東及經理人之

籍貫表

第四條 第一條所列各種營業其牌照費依左列等級繳納  
九當地兩家殷實商號保結(六七八九十各種營業免)

一私立銀行業

甲資本在三百萬元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牌照費四百元

乙資本在三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上者爲乙等每年牌照費二百元

丙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下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丙等每年牌照費一百元

二儲蓄會

甲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牌照費三百元

乙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下六十萬元以上者爲乙等每年牌照費二百元

丙資本在六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者爲丙等每年牌照費一百元

三錢業

甲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牌照費二百元

乙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者爲乙等每年牌照費一百元

丙資本在十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者爲丙等每年牌照費六十元

#### 四五金行

甲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牌照費五百元

乙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下五十萬元以上者爲乙等每年牌照費四百元

丙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下者爲丙等每年牌照費三百元

#### 五各種保險業

甲資本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牌照費四百元

乙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下五十萬元以上者爲乙等每年牌照費三百元

丙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下者爲丙等每年牌照費二百元

#### 六汽車行

甲汽車在三十輛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牌照費二百八十八元

乙汽車在三十輛以下十輛以上者爲乙等每年牌照費二百元

丙汽車在十輛以下者爲丙等每年牌照費一百四十元

七古玩舖

甲營業房屋在五間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牌照費二百元

乙營業房屋在五間以下三間以上者爲乙等每年牌照費一百六十元

丙營業房屋在三間以下者爲丙等每年牌照費一百元

八飯館

甲營業房屋在三十間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牌照費四百八十元

乙營業房屋在三十間以下十間以上者爲乙等每年牌照費三百六十元

丙營業房屋在十間以下三間以上者爲丙等每年牌照費一百五十元

營業房屋在一間以下者准免牌照

九饌食舖

甲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牌照費二百元

乙資本在一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者爲乙等每年牌照費一百五十元

丙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爲丙等每年牌照費六十元

十皮貨店

甲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爲甲等每年牌照費八百元

乙資本在十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者爲乙等每年牌照費四百元

丙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爲丙等每年牌照費二百元

但兼營皮業者其牌照費照乙等論

第七條 前條所列牌照費每年平均按兩期完納

第一期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第八條 本章程所指之錢款均按現大洋計算如原係他種貨幣者湏按市價折算之

第九條 第一條所列一二三各種營業均不准有買空賣空故抬市價及各該營業範圍外之一切不正營業違者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銀行儲蓄會及錢業非經財政廳轉請核准不得發行紙幣暨類似紙幣之各種証券天津字流通紙幣如本省有分行者得負責任違者除勒令收回外並處以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錢業兌換各種錢幣所扣佣金裏外至多不得超過市價百分之一違者處以一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但違犯本條及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如認爲情形較重時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第一條所列一二三各種營業貸款月息不得超過三分除銀行暨儲蓄會活期存款外概不准以日利貸其貸款期限至少須在一月以上違者按前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三條 第一條所列一二三四五各種營業資本利息負債實錢保費存放各款等數目及各該營業所有出入情形須於每營業年度結賬時分別造具詳細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表事業報告表報由該管征收官署轉呈財政廳備查

其餘結賬期後一月以內仍未將上列各種錄表造送者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第一條所列一二三四五各種營業如有詐虧潛逃及一切類似騙財等行爲除責由原保

第十五條

許可牌照不得轉賣讓或質借他人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許可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述明事由稟請征收官署補發

第十七條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許可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元

第十八條

各種營業休業時須聲明理由將許可牌照繳還該管征收官署轉報財政廳註銷  
徵收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各種營業之牌照及其賬簿

第十九條

無許可牌照而為第一條所列之營業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許可牌照

外按照左列二項分別處罰之

一初犯者處以一期牌照費額之三倍罰金

二再犯者處以全年牌照費額之三倍罰金三犯以上者除處罰外停止其營業  
有許可牌照遲不納費者處以左之滯納罰金

一逾一月未納者按其應納費額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金

一逾二月未納者按其應納費額處以百分之十之罰金

一逾三月未納者照第十九條一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准令知

十七年十月 日

奉天省財政廳征收特種營業牌照費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設立章程第一條 营業者應提出呈請書於該管征收官署請領許可牌照

前項呈請書須填具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條件並經蓋經理人或發起人之名章

二人以上共合爲營業者適用前項之規定連名提出呈請書

第二條 領有許可牌照之營業者欲在同一征收官署之管轄區內移轉營業地址時應赴該管征收

官署徵還舊照換領新照移轉營業地址於其他征收官署之管轄區域內應呈由該原管征收官署轉知該管征收官署另行換給牌照原管征收官署已收牌照費者其該管征收官署

收稅現洋二元原管征收官署如未收牌照費者得由該管征收官署征收之在同一征

收官署之管轄區內開設分號時應赴該管征收官署聲請另發新照其牌照費按照本號等級折半算之在其他征收官署之管轄區內開設分號時其本號得聲明理由呈由該管征收

官署轉知於分號所在地之征收官署另行發放牌照其牌照費按照本號等級折半算之但

第一條六七八各種營業無論在同一或其他區域內不得以分號之名義請另發照

第三條 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即呈報於該管征收官署另換許可牌照並須納換領牌照規費現

洋二元

第四條 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以內呈報該管征收官署繳銷許可牌照

第五條 凡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許可者應納全年稅費在七月以後許可者祇納半年稅費在七月一

日以後休業者應納全年稅費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休業者祇納半年稅費

第六條 營業者於已屆繳納照費期滿仍未納費時該管征收官署須以書面通知督促之

第七條 營業者自接奉督促命令之日起十日以內仍不納稅時即按照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營業者違犯章程時該管征收官得隨時傳訊並偕問當地警察檢查帳簿文書並其他有關事項為前項之檢查時應由本人家族或鄰人中之已成年者臨場監視並開單備查

第九條 按照章程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九第二十各條處以罰金時該征收官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繳納罰金時並將填給罰金收據

第十條 許可牌照由財政廳規定格式印刷編號加盖關防轉發各征收官署應用各該征收官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加蓋某征收官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十一條 許可牌照費由財政廳所屬各徵收官署徵收之

第十二條 該管徵收官署應設置特種營業許可牌照費登記簿以備存查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署每期經徵稅費應於次月二十日以前解交財政廳

第十四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費徵收官署每屆月終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財政廳核收

第十五條 各徵收官署報解稅費時應造具營業名冊連同繳銷牌照一併解交財政廳

第十六條 每屆征稅之期前二十日由該管徵收官署揭示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令知

奉天省財政廳徵收純益捐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五金行私立銀行儲蓄會錢業暨其他貸款營業者均依本章程徵收純益捐

第二條 純益捐每一個營業年度徵收一次

第三條 純益捐於第一條規定各種營業每營業年度結賬之純利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三千元以內免捐

超過三千元至七千元以內者課千分之五

超過七千元至一萬元以內者課千分之七、五

超過一萬元至三萬元以內者課千分之一零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課千分之二二、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課千分之一五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課千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萬至五十萬元以內者課千分之二零

超過五十萬至一百萬元以內者課千分之二二、五

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課千分之二五

第四條 純益捐徵收現大洋如所得純利係奉幣或他種貨幣者應按徵收當時市價折算之

第五條 徵收純益捐發給捐票每張收票費現大洋三分

第六條 各稅捐局於必時得檢查各商之帳簿

第七條 各種營業之帳簿不得有虛偽記載違者除按其真帳與偽帳相差之款數補徵純益捐外並按其差數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八條 前條之罰款援用稅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各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核令知

公  
片贊

## ◎公牘

### ◎賦稅

呈省長 爲擬征各特種營業牌照費暨純益 請鑒核文

呈為擬征特種營業牌照費暨分別征收純益捐以補政費之不足并檢送早程仰祈

鑒核事竊維本省近年來時事多艱庫款支绌計窮羅掘無可諱言廳長仰荷

鈞憲倚異之重謬掌財樞任事以來曾於開源節流兩端權其輕重緩急自以稅捐增益為刻不容緩之舉乃論者不察輒謂當此金融枯竭實業幼穉之際稅捐多增一項收入即民間多增一重擔負正宜休養生息不宜喜事紛更不知稅捐非不可增第患增之不得其道耳查從前釐金辦法專計收入之盈虛罔顧民生之枯寃所以無物不課之以稅其結果貧富不分一律均須負納稅之責甚至富紳較貧民負擔猶輕實違反租稅公平之原則近日財政政策大都主張由物物課稅暨普通營業課稅主義遞嬗而為特種物課稅暨持種營業課稅不僅征收手續簡單且收入較多是以廳長根據此旨擬訂特種營業牌照費暨分別征收純益捐之辦法其義務純由富人分担於貧人則渺不相涉茲請就區人所分担者約略舉之其以財產為營業者如私立銀行儲蓄會錢業等往來交易多係殷實之家且間有投機事業而為意外之收入課以區牌照費自屬輕而易舉五金行類是舶來之品既無補於農工獲利尤厚律以本國各種手工業由甲縣運往乙縣均須課銷場稅之例課以牌照費誠不為過至汽車行古玩舖設

館味食舖皮貨店等均屬奢侈消耗性質各課以牌照費若干名雖各行店舖直接納稅而間接担负終歸消費自不特於一般貧人無與即於各行店舖亦無與也此外於上列各特種營業應納牌照費外所有五金行私立銀行儲蓄會錢業等仍按照營業年度終了所得純利再課以一次純益捐此項純益捐吉江兩省早經辦有成效我奉不過彷彿並非創舉且各行店舖在此一年中必有純益而後乃有捐準情酌理尙屬相合此廳長幾經考慮本諸財政原理擬訂各特種營業應盡納稅義務之大略情形也倘蒙

俯准試辦則上列各項之收入儘可彌補以費之不足其裨益良非淺鮮所擬是否有富理合續具征收特種營業牌照費暫行章程征收特種營業牌照費章程施行細則征收各特種營業純益捐章程一并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章程二份細則一份均見法規

呈覆省長 爲電政材料擬分別免稅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鈎署令開案淮東二省交通委員會咨開據奉吉黑電政監督呈摺奉奉天省長公署令開據財政廳呈現在官辦營業大都漸趨發達年中多有提成紅利足見其已有納稅之力矧值支用浩繁省庫空虛之

際各該營業機關購用物品擬請一律納稅等情據此除指令所陳各節應予照准惟鐵路材料原有免稅條例仍宜查照向章辦理外合仰該監督遵照等因奉此伏查交通事業由國家經營目的不在營利完全與紡紗廠官銀號電燈廠等營業不同職轄電報電話材料交通財政兩部向有免稅之規定歷經辦理有案此次本省改正稅則自亦應援照鐵路材料免稅辦法辦理以示一律又查職轄各電局入不敷出者實占全數百分之六十甚至有邊遠之處電費收入每月不及十元而每年賠累之款多至數萬元者且電報電話費用對於各省軍民長官等向有減價及免費之規定其營業決算非但無紅利之可言而歷年以來電政負債已屬爲數甚鉅自與他項官有營業情形截然不同此次財廳所擬核收電料稅款辦法對於電政困難似有不甚明瞭之處擬請俯賜轉咨等情到會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財廳仍照向例辦理以免窒碍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此項電料應否仍照向例免稅令令該廳即使妥議具覆以憑核咨此令等因奉此查三省電政監督所陳電政營業未甚發達仍擬援案免稅各節固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此案既經呈奉

鈞署令准行之未久似未便遽又紛更且此端一開均將羣起效尤欲求免稅豈無辭可托矧本省電業大都已行發達未必盡如文內所云之甚不過邊遠地方收入無多不免間有賠累其在省會及各大埠電費收入均極暢旺即使准予維持亦應限定數目地方不應一律豁免茲擬將本省交通不便距離較遠縣分如果實係收不敷支者購用電料仍援前案酌予免稅藉示變通若必仍照從前辦法一概免

稅漫無限制實屬未便照辦所有擬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示遵謹呈

第  
呈復省長 爲齊克路局購買枕木准免捐稅仰即遵照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准

二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開案據東三省交通委員會魚代電稱據齊克路局東代電稱京奉路代職路在  
吉林購枕木六萬七千根由吉敦吉長南滿四洮各路運至昂昂溪現在急待裝運請鈞會轉請總司令  
部發給免稅護照並祈查照另單令行奉天吉林財政廳轉飭各該管稅局驗照放行實爲公便護照限  
十九十八年二月徵銷等情理合電請鑒核俯賜發給免稅護照並請轉行奉天吉林省署轉令財政廳遵照  
辦理等情到部除指令魚代電悉所請護照隨令鈐發仰即查收轉飭遵章持用用畢徵銷並抄單咨行  
奉天吉林省署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應抄單咨行貴署查照轉飭財政廳  
遵辦爲荷等因淮此合行照鈔原單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鈔單一紙等因奉此除令沿途各  
稅局查照免稅放行外理合具文呈復

號

鑒核謹呈

◎雜項

呈省長 爲各稅捐局長因案記過彙案報請鑒核文

是為各稅捐局長因案記過彙案列表報請鑒核事案查本年九月分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功記過或申斥者業經彙報在案茲查十月分本廳對於各稅捐局長予以記過處分者共計五起除分別扣俸並分令外理合繕表具文報請

鑒核彙案辦理謹呈

附記過表

奉天財政廳造送本廳十七年十月分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並扣俸數目簡明表

職	別員	名案	由記過或申斥扣俸數目
洮南稅捐局長劉	絜因屬員勒索漫不加察	記	大過一次大洋二十四元
昌圖稅捐局長范	先矩因督屬不嚴以致員巡舞弊	記	大過一次大洋二十四元
興城稅捐局長王蘭	湘因辦理不合以致員巡改稅票	記	大過一次大洋二十四元
海龍稅捐局長陶景	潛因屬員舞弊失於查覺	記	大過一次大洋二十四元
遼陽稅捐局長李心	曾因員巡舞弊毫無查覺	記	大過一次大洋八元

號 九 十 二 第

---

公  
牘

六

統  
計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摘

要本月份收實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田賦

賦

一、三六三、六一〇三三〇

第一鹽場

丁

一、〇六〇、二八六一六〇

第二項稅

課

一〇三、三四一六〇

第三項貨物稅

課

一七、〇三一、九七九三九〇

第一項編

課

一七、〇三一、九七九三九〇

第三項正雜各稅

課

一、九九三、五四〇三九〇

第二項津

稅

一、〇六八、二七七九三〇

第二項津

稅

二二、四一二六七〇

統計

財政部印

第一項常務經照費	三四八、五三八三一〇
第三項製務經照費	四二四二〇〇
第一項罰款收入	三、七一四、三六〇〇五〇
第三項裁員費	三、七〇九、六〇九四〇〇
第四項節餘	四、〇三八一六〇
第五項特別收入	七一二四九〇
第一項官產	七、〇五五、六三四八三〇
第二項借款	五五、六三四八三〇
第六項中央協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裁員解部專款	五一九、四五七三一〇

卷之三

四

台 許

一三、大三八、四一四七一〇

## 地方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要 本月份審收入

各種分配數

第一 一 款各項捐稅

四、九〇九、九〇四六九〇

第二 二 款各項捐稅

一、八六四、九四一七九〇

第三 三 款各項捐稅

八五、一九二二五〇

第四 四 款各項捐稅

五九、七六〇〇八〇

第五 五 款各項捐稅

七四、七三五五七〇

第六 六 款各項捐稅

三、一二二二四〇

第七 七 款各項捐稅

一、四五九、八五二二六〇

刊 月 政 财

統計

六

第一項借	第二款特別收入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三、一四九
	三、〇一三、一三一〇

奉天省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	第一 款 濱 陽 縣	二、四〇〇〇	○	十七年十月訟訴經費
第二類 款本溪縣		一、七〇〇〇	○	十一月交涉經費
第三款開原縣		一一〇〇〇	○	十七年一月交涉經費
第四款營口交涉員		七、三二〇〇	○	十七年十一月經費
第五款奉天交涉員		九五、五〇〇〇	○	十一月經費
第六款安東縣		二、五〇〇〇	○	十七年十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七款開原縣		一、三二〇〇	○	十月交涉經費
第八款安東交涉員		一七、六八〇〇	○	十月經費

## 第十二十九

第十九款 華洋 經費	第十一款 同上	第十二款 陝西 靈驛	第十三款 同上	第十四款 遼源交涉費	第十五款 遼源 鐵縣	第十六款 遼海 龍縣	第十七款 懷德 縣	第十八款 本溪 縣	第十九款 審 陽縣
二六四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	○	○	○	○	○	○	○	○	十二月華洋訴訟經費
○	○	○	○	○	○	○	○	○	○
九月經費	十月經費	十一月交涉經費	十二月同上	九月經費	十月訴訟經費	十一月同上	十二月同上	十一月經費	十二月經費

# 月 數 財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	一	義 安	泉	縣	一一、二〇〇〇〇	○	十一月煤稅津貼
第	二	二	款	義 安	泉	縣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九月經費
第	三	三	款	義 安	泉	縣	一四、三〇〇〇〇	○	十月經費
第	四	四	款	義 安	泉	縣	一二、七〇〇〇〇	○	十一月經費
第	五	五	款	義 安	泉	縣	二九、二三〇〇〇	○	同 上
第	六	六	款	義 安	泉	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	八月經費
第	七	七	款	義 安	泉	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	九月經費
第	八	八	款	義 安	泉	縣	二四、三〇〇〇〇	○	十月經費
第	九	九	款	義 安	泉	縣	二二、七〇〇〇〇	○	同 上
第	十	十	款	義 安	泉	縣	一四、三〇〇〇〇	○	同 上

號 九 十 二 第

第十一款瞻檢縣	一一、七〇〇	○	同上
第十二款海城縣	一六、〇〇〇	○	同上
第十三款興城縣	一四、三〇〇	○	同上
第十四款省長公署	二八、七五四九二	十七年秋丁祀孔典禮費	十月經費
第十五款錦縣	一六、〇〇〇	○	同上
第十六款西安平縣	一四、三〇〇	○	同上
第十七款蓋平縣	一六、〇〇〇	○	同上
第十八款東平縣	一六、〇〇〇	○	同上
第十九款突泉縣	一一、七〇〇	○	同上
第二十款開原縣	一四、三〇〇	○	十一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東豐縣	一二、八〇〇	○	九月經費

七

評

四

刊 月 政 計

## 第十二十九號

第三十三款 蔡 瑪 縣	一六、〇〇〇	○	同 上
第三十四款 鴨漁兩江水上察 警 廈	六十一、三六〇	○	同 上
第三十五款 威奉鐵路警察局	一六、六五〇	○	同 上
第三十六款 通 遼 縣	二二、五〇〇	○	同 上
第三十七款 法 庫 縣	一六、二九〇	○	同 上
第三十八款 省 長 公 墓	二〇、〇〇〇	○	同 上
第三十九款 金 川 縣	二二、二八〇	○	二二款活支經費
第四十款 同 上	二三、二八〇	○	九月經費
第四十一款 威 廣 縣	二二、七〇〇	○	十月經費
第四十二款 桓 仁 縣	一一、七〇〇	○	同 上
第四十三款 海 龍 縣	一六、〇〇〇	○	同 上

刊 月 政 費

第四十四款 柳河縣	一〇、七〇〇											九月經費
第四十五款 遼中縣	一〇、七〇〇											六月經費
第四十六款 鞍山縣	一一、七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七款 康平縣	一一、七〇〇											十月經費
第四十八款 機德縣	一一、七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九款 開通縣	一一、七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五十款 錦西縣	一一、七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五十二款 錦縣	一一、七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五十三款 長白縣	一一、三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五十四款 溪縣	一一、九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五十五款 本溪縣	一一、三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五十五款	撫、順	縣	一四、三〇〇〇	同	上
第五十六款	瀋陽	縣	一六、〇〇〇〇	○	同
第五十七款	遼河水上警察局		六〇、三〇〇〇	○	同上
第五十八款	警察廳		六八三、二一〇〇	○	同上
第五十九款	東三省安保司令部		一〇、七一七三	三	十七年秋季祭武廟典禮費
第六十款	鳳城縣		一四、三〇〇〇	○	同上
第六十一款	撫松縣		一一、七〇〇〇	○	十一月經費
第六十二款	銅		一一、七〇〇〇	○	十月經費
第六十三款	省長公署		一九八、七〇〇〇	○	十一月經費
第六十四款	同		一二五、八〇〇〇	○	十一月秘書等經費
第六十五款	同		四九七、六九〇〇	○	十一月一二款活支經費

財政月報

第六十六款	客城商埠警察局	一四五、一四〇〇								
第六十七款	畢山縣	一四、三〇〇〇								
第六十八款	遼中縣	一一、七〇〇〇								
第六十九款	岫巖縣	一二、七〇〇〇								
第七十款	法昌縣	二七、四八〇〇								
第七十一款	鐵西縣	一〇、七〇〇〇								
第七十二款	海豐縣	一〇、七〇〇〇								
第七十三款	遼瀋縣	一四、三〇〇〇								
第七十四款	新寧縣	四四、四六〇〇								
第七十五款	同上	四四、〇六〇〇								
第七十六款	鐵嶺縣	四四、〇六〇〇								
		九月補發經費								
		八月補發經費								
		十一月警費								
		十月經費								
		十一月經費								

統計

第七十七款 同

里

一二〇

七月補發見習員津貼

一〇

第七十八款 同

上

一二〇

八月補發見習員津貼

第七十九款 同

上

一二〇

九月補發見習員津貼

第八十款 遼 源 縣

八、三〇〇

十月警察經費

第八十一款 警 察 麾

三、四〇〇

十一見警員津貼

第三類 財政費 第 一 款 新 民 縣

二、〇四〇

十五年度田賦經費

第二 款 本 溪 縣

八九三七〇

本同上

第三 款 莊 河 縣

八、三五二〇

十六年度同上

第四 款 凤 城 縣

八、六八五六〇

同上

第五 款 省 城 稅 局

五六、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六 款 遼 陽 稅 局

三三、六八五〇

同上

新 政 刊

第十七款義縣稅局	一九二九年三月上	三十一、七二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十月蒙旗津貼	九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五款昌黎河稅局	一九二九年三月上	一七、九六〇〇〇	十月經費	九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三款榆嶺稅局	一九二九年三月上	二三、七二〇〇〇	十月經費	九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二款海龍稅局	一九二九年三月上	一〇、三四〇〇〇	十月經費	九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一款黑山稅局	一九二九年三月上	一五、一八〇〇〇	十月經費	九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七款彰武稅局	一九二九年三月上	二三、八一〇〇〇	十月經費	九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八款義縣稅局	一九二九年三月上	二〇、〇五〇〇〇	十月經費	九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九二十  
九十一二十  
九款同上

第十八款漁業商船保護局	三四、五八五二〇	十六年七月經費
第十九款同上	三四、六三〇〇〇	十六年八月經費
第二十款同上	三一、六四〇〇〇	十六年九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同上	二七、三三〇四〇	十六年十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同上	二三、九六〇〇〇	十六年十一月經費
第二十三款同上	二〇、六一六〇〇	十六年十二月經費
二十四款同上	二五、四四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二十五款同上	二六、四九〇〇〇	十七年二月經費
第二十六款同上	五九、三〇〇〇〇	十七年三月經費
第二十七款同上	六八、八三〇〇〇	十七年四月經費
第二十八款同上	六八、八八〇〇〇	十七年五月經費

財政部印

第三十九款 同	上	五八、八七〇〇	○	十七年六月經費
第三十一款 清原縣稅局	一〇、一九〇〇	○	九月經費	十六年度田賦經費
第三十二款 蓋平稅局	二三、〇四〇〇	○	十月經費	
第三十三款 同	二四、二五〇〇	○	十一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長白稅局	四、一八〇〇	○	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五款 豐南稅局	一一、九五〇〇	○	十月經費	
第三十六款 同	一九、九六〇〇	○	十一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 撫順稅局	二〇、一八〇〇	○	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八款 海龍稅局	三八、一五〇〇	○	十一月經費	
第三十九款 財政廳	九七、一一〇〇	○	十二月經費	

統一  
編

一四

第四十款 同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稽查員經費

第四十一款 同 上

一〇〇一九〇〇〇

十一月契稅經費

第四十二款 同 上

五〇、七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稽核經費

第四十三款 撫松稅局

三〇二五〇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四十四款 桂仁稅局

一〇九三一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四十五款 輯安稅局

八〇六一〇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四十六款 滄洮南稅局

三一、五四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四十七款 海龍稅局

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八款 通遼稅局

二六、七八〇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四十九款 奕東稅局

一七、六二五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五十款 同 上

一〇、六六五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財政月刊

第五十一款 妄圖縣	一、二六〇〇〇	十六年田賦經費					
第四類 陸軍費	第一一 款 陸軍軍需處	九、九一六、六六六六七	十一月奉省擔任軍費				
	第二 款 同	上	九、七一六、六六六六七	十一月同 上			
第五類 司法費	第一 款 同	上	一三、〇四一、六六六六七	十月同 上			
	第二 款 同	上	一二八、九〇四八〇	十月審檢經費			
第六類 教育費	第一 款 教育廳	上	二三、四一七五〇	十月所屬各監人犯臨時補助費			
	第二 款 高等審判廳	上	七九、四二八五〇	十月經費			
	第三 款 北大舉	上	二六、一五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四類 聞	第三 款 同	上	二三、五九八〇〇	十月附屬中學經費			
		二七四、二六七五〇	十月經費				

## 第十二十九號

## 國家歲出臨時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階 記

第七類 農商費	第一款 教育廳	第二款 實業廳	第三款 同上	第五款 第二十一月經費
				三九、三九〇〇〇〇
				九月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三六、九八四、三五九三八
				計
第一類 外交費	第一款 奉天交涉署	第二款 同上	第三款 同上	四二、四一六六七
				十七年度修理房舍建築費
第二類 財政費	第一款 開通稅局	第二款 同上	第三款 同上	五七、〇六五八八
				十七年六月長征獎金
第三類 海關稅局	第一款 同上	第二款 同上	第三款 同上	九一四、四四二六七
				十七年七八九月長征獎金
				八一、八〇三三四
				同上

# 刊 月 政 财

第 四 款 西 豐 縣	二 六 六 三	十七年度七年省債本息
第五 款 突 泉 縣	五 四 二 三	十五年度七年省債利息
第六 款 海 城 縣	五 二 六	十五年度七年省債還本
第七 款 同	二 七 八 〇	十五年度七年省債本息
第八 款 復	二 九 六 六	十五年度七年省債付息經手費
第九 款 同	四 二	十五年度七年省債付息經手費
第十 款 錦	二	同上
第十一 款 同	一 〇 八 〇 三 六	十五年度七年省債本息
第十二 款 瀋 陽 縣	三 九 四 七 六 五	十五年度七年省債付息經手費
第十三 款 梨 樹 稅 局	七 〇 、 五 九 四 四 一	十五年度七年省債本息
第十四 款 本 溪 稅 局	七 八 九 月 長 征 獎 金	七八九月長征獎金
三 六 、 六 二 五 八 六	同 上	

統計

一  
七

第十五款 鐵嶺稅局

七八、八八七六

七八九月王前局長前在義縣稅局  
長征獎金

第十六款 沙河稅局

一四一、四一五七

七八九月長征獎金

第十七款 柳河稅局

一四、二一一〇

同上

第十八款 遼陽稅局

一三五、七二九〇

同上

第十九款 懷德縣

一七三、七

十七年度省公債款

第二十一款 海城稅局

六四、二〇九七

七八月朱局長前在營口稅局五成  
獎金

第二十二款 開原稅局

四九、一二三四四

七八月張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二十三款 綏中稅局

八、〇二九九

七八九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四款 西豐稅局

一六、六九二九

八九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五款 雜順稅局

五八、四四九〇

七八九月長征獎金

財政月刊

第二十六款 北 鎮 稅 局	三二、〇二三一	七	同 上
二十七款 蓋 平 稅 局	三一、五六〇六	六	同 上
第二十八款 通 化 稅 局	三、〇八一五	一	同 上
第二十九款 東 豊 稅 局	二三、六六九七	三	九月長征獎金
第三十款 桂 仁 稅 局	一二、〇七八八	一	九月長征獎金
第三十一款 海 龍 稅 局	七七、二七三三	七	同 上
第三十二款 遼 中 稅 局	一九、二四九六	五	同 上
第三十三款 興 京 稅 局	二九、八五三三	六	同 上
第三十四款 省 城 稅 局	一三、四七九二	二	十七年度領回充罰罰款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款 東 北 大 學	一八九、三九〇〇	〇	十七年九十月臨時經費
第八類 特別費第一款 察 警 麵	一二三一八	十五年六月悞解警餉裁減	

統計

二〇

第二款遼源縣

八四二八

十六年十二月誤解二成契紙費

第三款同上

一六〇〇

十七年二月同上

第四款撫松稅局

三七一二五

十七年一月鑲誤稅

第五款省城商埠警察局

一五三八〇

十七年二月誤解消防隊警餉截廣

第六款清原稅局

一九二〇

十七年二月誤解二成貼費

第七款彰武稅局  
第九款安東縣

一、四七四二一  
七三三三

十七年七月誤解常稅二成貼費

第八款西寧稅局

六〇〇〇〇

十七年十月官房租經費

第十款遼中稅局

一一〇

十七年十月誤解豬稅二成票費

第十一款陸軍軍需處

一、九七五、六九四四〇

十六年十月代墊吉江兩省協餉

第十二款警察廳

一〇、〇〇六一四

十六年度多解經費卽餘

十九二十第一號

類別機

關實發款數附記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十三款 賦稅政廳	七、四一〇〇	官產股經費
				第十四款 開通稅局	一、二八一〇六	十七年九月誤解菸稅
				合計	四、三三三、一四〇五六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款 清鄉總局	三三、三六五〇	四路行局經費		
		第二款 突泉縣	七、七五〇〇〇	十七年三月警察經費		
		第三款 金川縣	三三、〇〇〇〇〇	十月護犁隊服裝費		
		第四款 同上	二七、〇四〇〇〇	同上		
第六款	東三省議會聯合會	第五款 延榆縣	六、三四〇〇〇	十月警察經費		
			三三、三〇〇〇〇	十七年三月經費		

號 九 十 二 第

統計

—  
—  
—  
—

第 七 款 同		上	二三、三〇〇	十月經費
第 八 款 突 泉	縣	七、七九〇	○	十月警察經費
第 九 款 鴨潭兩江水上警	察廳	一〇、〇〇〇	○	十七年七月補助費
第 十 款 警 察	廳	六、七八〇	○	十七年七月補所屬各隊經費
第 十一 款 同	上	五、六五〇	○	八月同 上
第 十二 款 同	上	五、六五〇	○	九月同 上
第 十三 款 省 長 公 署	一一〇、四五八三	三	十七年度辦理奉天通志費	
第 十四 款 輝 南 縣	五、〇八〇	〇	十七年十一月警察經費	
第 十五 款 通 化 縣	六、九四〇	〇	十月經費	
第 十六 款 長 白 縣	六、九四〇	〇	十一月經費	
第 十七 款 省 議 會	三〇八、二七〇	〇	十一月經費	

財 政 月 别

第十八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一、二三〇	○	十一月居職場經費					
第十九款 同	七、七二〇	○	十一月消防隊經費					
第二十款 安 廣 縣	六、九四〇	○	十月警察經費					
第六類 教育費	七三、四八〇	○	十一月所屬各隊經費					
第一款 第五師範學校	一〇、六九〇	○	七月經費					
第二款 同	三七、八五〇	○	八月經費					
第三款 同	三七、四五〇	○	九月經費					
第四款 同	三七、五四〇	○	十月經費					
第五款 第三師範學校	四二、一五〇	○	同 上					
第六款 第一農科高級中 學	二二、〇〇〇	○	同 上					
第七款 第一農科職業學校	八、七〇〇	○	同 上					

統計

第 二 三 十 九 章 第

卷之三

二四

第 九 款 同	上	四九、八九○○○	九月經費
第十 一 款 第四師範學校	四五、五五○○○	○	八月經費
第 十 一 款 同	上	四二、二二○○○	○
第 十 二 款 同	上	四一、八四○○○	十月經費
第 十 三 款 教 育 廳	八一四、五八五○○	○	十一月留學經費
第 十 四 款 第四高級中學校	四四、八三三○○	○	八月經費
第 十 五 款 同	三五、一九○○○	○	九月經費
第 十 六 款 同	上	四九、四七○○○	十月經費
第 十 七 款 教 育 廳	八一四、五八五○○	○	十一月留學經費
第 十 八 款 同	上	八一四、五八五○○	十二月同上

期 月 政 財

## 第十九二十號

第三十款 第三師範學校	四二、四〇五〇	○	同上
第三十一款 國書簿	一一、〇四〇〇	○	同上
第三十二款 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一三、九八〇〇	○	同上
第三十三款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	五〇、二八〇〇	○	同上
第三十四款 第一師範學校	四一、七九〇〇	○	同上
第三十五款 同上	三〇、二七〇〇	○	十一月附屬小學經費
第三十六款 師範專修科	四三、七五五〇	○	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 第一高級中學校	五九、九三〇〇	○	同上
第三十八款 第一初級中學校	四四、九六〇〇	○	同上
第三十九款 第二初級中學校	三八、七五五〇	○	同上
第四十款 第一小學校	四二、二八〇〇	○	同上

財政月刊

				第四十一款 第二小學校	三〇、四三五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二款 第六小學校	三〇、二一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三款 第七小學範 合計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四、六五六、二九六四二	
				地方歲出臨時門 類 別 機		
				關實 發 款 數階 記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 款 省 長 公署 一六二、二一九九四	十七年及招待班蠅用費	
				第二 款 省 長 公署 一、六〇〇〇〇	十月負傷隊丁餉費	
				第三 款 省 長 公署 二一六、二七六九九	十七年十月代領班蠅費	
				第四 款 錦 縣 一七、二六八〇〇	十七年年清鄉隊剿匪薪資	
第五款 城 縣	一九三五〇	同上				

號 九 十二 第

統計

二八

第七類	農商費	第一款省城商埠局	三五四、〇〇八三	十七年十一月接濟下水道停工 料費	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五月獎賞費
第八類	特別費	第一款警察廳	六四九〇八	十四年度誤解警械費	六八八五〇	十月臨時電報費
第	第二款撫松稅局	上	四五	十六年十一月誤解酒特稅五厘	七五四二〇	
七	第三款同	上	一一	十七年四月同	十七年二月同	
款	第四款同	上	七八	十七年三月同	十七年二月同	
同	第五款同	上	一	上	上	
	第六款同	上	五四〇〇	十七年二月同	十七年二月同	
	第七款同	上	二七五〇	十七年二月同	上	

財政月刊

第十八款同	上	一七一〇	十六年十二月同	上	二九
第十七款洮南稅局	六八七二	十七年二月誤解酒特稅厘丁本	上	九七五	十七年五月同 上
第十六款同	上	九七	十七年五月同 上	五七四七	十七年三月同 上
第十五款同	上	九七	十七年四月誤解酒特稅五分工本	三八二五	十七年二月同 上
第十四款同	上	五七四	十七年二月同 上	一二二五	十六年十二月同 上
第十三款同	上	五七	十七年二月同 上	七二〇	十七年四月同 上
第十二款同	上	五七	十七年二月同 上	四〇五〇	十七年三月同 上
第十款梨樹稅局	上	九七	十七年三月同 上	九九	十八年正月同 上
第九款同	上	九九	十八年正月同 上	九九	十八年正月同 上

統計

第十九款 同	上	一、六二〇〇〇	同 上	三〇
第二十一款 同	上	五八六九三	十七年二月同 上	
第二十二款 同	上	一、六二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同 上	
第二十三款 法庫稅局	上	一八四	十七年一月同 上	
第二十四款 輝南稅局	四五	一八五〇	十七年六月同 上	
第二十五款 新賓稅局	八一	一四九〇	十七年四月同 上	
第二十六款 復縣稅局	八二四二	一四三二一〇	十七年六月同 上 十六年十二月同 上	
第二十七款 長白稅局	四三二一〇	一、九四四七二	十七年六月同 上 十六年十二月同 上	
第二十八款 錦縣稅局				
第二十九款 開通稅局	六九四七			

十七年六月誤解於酒特稅工本

財政月刊

第三十款 西豐稅局	二〇二	十六年十二月誤解酒特稅印花工本
第三十一款 同	上	四〇五 十七年一月誤解酒特稅五厘工本
第三十二款 同	上	四四四 十六年十一十二月誤解捲煙特稅工本
第三十三款 同	上	四〇三 十七年一月同 上
第三十四款 安圖稅局	上	一〇六〇 十六年十一月誤解酒特稅五厘工本
第三十五款 同	上	九八〇一 十六年十二月同 上
第三十六款 同	上	一二六 十六年十一月誤解捲菸特稅工本
第三十七款 義縣稅局	五七二三	十七年一月同 上
第三十八款 桓仁稅局	七五四〇七 款	十七年七月誤解煙酒二成附加捐
第三十九款 復縣稅局	三六五一 一	十七年七月誤解捲菸特稅工本
第四十款 法庫稅局	五四〇 本	十七年七月誤解煙酒特稅五分工本

統計

三三一

第四十一款開通稅局

九二八九

十七年七月誤解烟酒特稅工本

第四十二款莊河稅局

三八二三六

十七年三月上

第四十三款輝南稅局

一四〇〇〇

十七年十月誤解二成貼費

第四十四款警察廳

一〇三六六〇〇

十六年度多解所屬各隊經費餘額

合計

七八〇、一七二一四

金

載

## ◎簽載

### ◎佈告

照得糧貨驗訖照章每票准收奉小洋一元所有經手員巡於定章以外不得多索分文乃各局卡多不遵章辦理每逢驗訖藉口刁難不謂貨票不符即云時不暇給甚至一票浮收三五元不等或數車共開一票不按稅票驗訖乃照車數征收又如奇號到貨報局本應即刻查驗以便拆包銷售乃或藉端留難意圖需索以致商民噴有煩言殊失本廳長整飭稅收體恤商艱之至意茲特佈告商民人等嗣後無論運到或運行各貨持票到局卡查驗者如係票貨相符各員巡應予即時查驗驗訖放行照章收費倘再有違背定章勒索浮收者准其到局揭告或呈廳舉發以憑查憲本廳既爲體恤商民杜絕需索起見各該商民亦應遵章納稅不得意存取巧企圖賄放尤不得妄行政許挾嫌捏控其各遵照特佈週知

號 九 十 二 第

卷  
載

二